

近代以来的社会变革与地方宗族

——以陕北米脂县马氏宗族为例

秦燕

(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72)

摘要: 清末民初年马氏宗族通过土地经营成为地方强大的宗族, 建立祠堂、祠田、族规、族学等, 形成完备的宗族形态, 并以其财富和权力造就了独特的地方文化体系和社会结构。20 世纪二三十年代, 由于人口增多、频繁的分家、经营不善、吸食大烟等原因, 导致族内一些家庭败落, 族内的富户利用种种手段兼并族人的土地, 出现明显的贫富差别。但宗族内部的经济分化并不足以对宗族结构及生存造成危害。四十年代陕甘宁边区革命政权进行土地改革, 通过分土地、减租减息、高额税收等使马氏宗族做为经济实体走向了衰落。宗族结构随之涣散, 旧有的优势和权威一去不返。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乡村革命有力地打击了地方宗族的势力。马氏宗族的衰落是近代以来地方宗族与政治变革以及国家权力关系的一个缩影。

关键词: 地方宗族; 社会变革; 陕北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米脂县位于陕北地区中部, 是陕北大家族较为集中的县份, 艾、高、常、杜、马姓都是地方上的大族, 县志记载有“明艾、清高, 民国杜”的说法, 但实际上马氏宗族更为著名, 尤其在陕甘宁边区时期, 由于张闻天的调查以及所著《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的问世, 马氏宗族以“全国罕见的地主集团”而闻名。其发展兴衰吸引了中外学者们的研究兴趣。¹ 本文拟以马氏宗族为实例分析探讨近代社会经济、政治方面的变革对地方宗族的影响。

一、宗族源流及社会地位

杨家沟的马氏宗族祖籍山西临县。明代永乐至万历年间, 为防北元南下, 政府除了设辽、蓟、宣等镇总兵拱卫京师, 又在陕北增设绥德, 下辖绥德、东胜等四卫。边镇士卒粮饷丰厚, 再加上与鞑靼的茶马互市, 吸引了大量边商向这里贩运马匹、牛羊、皮毛、粮食、手工艺品, 绥德一带的商业因此兴旺起来, 邻近的山西商人和无业者不断移居绥德。山西临县与陕北隔河相望, 马氏宗族的始祖马林槐于万历末年迁至绥德县马家山, 被编入义让里第八甲, 以开荒和租地为生, 艰难的维持生活。至第四世马云风时宗族的历史发生了转变。马云风生活于康乾时期, 此时从榆林经米脂、何家岔、圪镇店至螭螭峪是陕北通往太原、北京、天津的交通大道, 马云风通过贩运、倒卖货物赚了钱, 并将所得资金用于购买土地。为了购买土地, 他先后迁居数次, 最后迁至杨家沟村, 此时, 杨家沟的原住大户杨、刘两姓开始衰落, 马云风购买了这两姓的土地并出租收取地租, 同时还经营运输、商业, 又设立钱庄。地租和

¹ 延安工作调查团:《米脂杨家沟调查》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罗红光:《不等价交换》,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日) 深尾叶子等:《黄土高原之村-音、空间、社会》, 日本株式会社古今书院, 2000 年版; (日) 河地重藏:《20 世纪中国的地主一族—陕西省米脂县杨家沟的马氏》,《东洋史研究》第 21 卷 4 号; (美) 周锡瑞:《一个封建堡垒中的革命—陕西米脂县杨家沟, 1937-1948》; 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5 年版。

商业所得，又不断投入扩张土地，马云风的经营活动为马氏宗族后来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根据族谱记载，道光十一年至十六年（1831年—1836年）米脂、绥德等县连续发生水、旱灾，大量农民被迫出卖土地给马家，这就是著名的“白契事件”。² 这次事件使马氏宗族获得了大量土地，各家多少不等的购进了土地，为了就近管理，子嗣分散迁居到自己的土地上，杨家沟村主要居住的是马云风曾孙马嘉乐光裕堂五老门的子孙，其它各家则分布在附近的张家峁、侯家沟、寺沟、流曲、马家沟等十几个村庄。

马云风去世后杨家沟建立了祖茔和祠堂，祖坟所在地鞍子塌的地形如“凤凰单展翅”，祖坟修在腰部。至民国时，这里埋葬着包括马云风在内共八代二十四人及其配偶。老祠堂又称“顺天祠堂”，建在杨家沟的小桥滩，里面供奉着始祖马林槐和杨家沟马云风的各门子嗣后裔的牌位。白契事件虽然引起宗族大分居，但祖坟和祠堂使他们与杨家沟保持着密切的关系。每年正月初一和清明节，迁出的各家都要回杨家沟参加隆重的祭祖、扫墓活动，遇族人婚丧大事各家也均派代表参加。

随着人口的增加，聚居杨家沟的马氏各支也逐渐分别建立自己的祭祀组织。杨家沟马氏发生过三个分祠仪式。老五门中的第三门“守”字辈的马守正曾为修建祠堂立德望碑，碑文记载了分祠的经过。“家祠者，所以尊祖敬后，追远之心，诚善事也。余家由顺天公迁扶风，将及二百年矣，耕读传递，颇有蒸蒸日上之概。现建祠三处，曰顺天，曰光裕，曰敬慈。敬慈为顺天公三世后，余二小门祖懿休公之专祠也。当胜国同治初年，余先王父兴、先大伯祖家合立裕坟会，纳钱四十串，着先胞二子二十饷，存钱一千余串。先胞二叔，乃念鼓祭以享鬼魂，尤宜立庙以祀神灵，提议修祠，并输祠址一段。如斯盛举，诸侄孙当然同意。于是鸠工建设，经日落成。计石窑三孔，围墙数丈，门楼一座，泥灰油刷，共享钱一千串之谱。宣统二年冬，请神入祠，以懿修公为祖。凡懿修公之子孙，咸得随侍，而懿修公之父祖，则从祀顺天祠堂。世系之别，礼所在，亦义所宜也。”碑文中反映的事实是，马氏始祖乾隆末年从绥德顺天公坟会中分出，迁往杨家沟，建立了“顺天祠堂”。同治初年，宗族中一些成员强大起来，老三门的小二门马嘉乐的子孙将自己一门的祖先搬迁到新修的寨子里，分离出“光裕祠堂”；宣统年间，同为老三门中的小三门马嘉德的子孙又分立了“敬慈祠堂”。³ 如此，每年祭祖时，各门均先共同祭拜老坟的祖先，然后再祭拜各自一门的祖先。

马嘉乐一门的光裕祠堂建在村里最高的山峁上，为五间两进大开厅，前一进设贡案是祭祖的场所，后进建有神主龛，从光裕堂先祖马嘉乐开始，按门分辈摆放牌位，并用巨幅白布将四代祖先的像画在上面，平时用红绫包裹存放，每逢正月初一和农历八月十五祭祖时将其迎出，以供祭拜。后壁墙上用木支架供奉着历代祖先受封、受赏及妻子受封诰命夫人的圣旨、诏书共三十余道。族内规定，各门长子出生嫡孙时须向祠堂捐献十垧土地做为公经庙产，庙产收入主要用于祭祀费用和族内学校的经费。光裕堂有族务会，由五门各出一人为执事组成，族长在五门中轮转，推选辈分高、为人正直宽厚的老者担任。族务会负责处理族内祠堂修建、族内办学经费、公粮任务的分派、族人婚丧嫁娶等事务。

马氏传到第七代马嘉乐时，通过土地经营和开商号、钱号为宗族发展奠定了较雄厚的经济基础，宗族投入大量物力、财力，兴办族学，聘请名师，鼓励后嗣求取功名，马嘉乐的5个儿子中庠生3人，贡生3人，11个孙子中贡生10人，进士1人，25个重孙中增生1人，

² 所签的购地文约称为白契，即未经过县衙门税课局盖印的文契，马家只买使用权，不买所有权，不负担赋税。后因官府赋税减少，让马家负担赋税，马家不服打官司到陕甘总督府，官司打赢，土地所有权归了马家，白契变为红契。马氏宗族为此事举族庆贺。见《马氏家族志》第16页

³ 参见罗红光：《不等价交换—围绕财富的劳动与消费》，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40页。

庠生 2 人，廪生 3 人，贡生 3 人，举人 1 人，秀才 3 人。科举方面的成功和文化上的优势地位，保证马氏宗族的发展绵延不断，在历届政权体制中担任职务的有多人。长门：马国士，曾任甘肃直隶州循化同知，安西州知州；马阁臣，文秀才，做过税收官吏；马钟壁，在国民党榆林县政府工作；马荣选，曾任靖边县县长。二门：马新民，任陕甘宁边区参议员，兼扶风小学校长；马祝舆，曾任葭县知事。四门：马国宾，进士出身，曾在山西做过县长；马润瀛，民国时任过保长；马润濂，曾任保长。五门：马凌云，曾在国民党部队做过军需。富裕的宗族在乡村的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占有优势，马氏宗族以其财富和权力造就了独特的地方文化体系和社会结构。光绪年间修的《绥德州志》称马氏宗族为“州绅”，绥德、米脂两县知县上任，都要到杨家沟马家登门拜访。⁴ 宗族还通过与本县最有声望的富裕家庭以及邻近绥德、葭县的精英家族的联姻，⁵ 更加巩固和壮大了宗族的地位。杨家沟的马氏子孙为了颂扬祖先的恩德，为马嘉乐和他五个儿子、十一个孙子树立了功德碑，合称十七通碑，每座碑碑身高大，雕刻讲究，背山面水，十分壮观。它们代表着马家的繁荣和权势，是“作为村子秩序支柱的建筑群”。“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文化上都是以马家一族为中心主宰的，维持着绝对的向心力。”⁶

斯科特的“伦理经济”理论强调了传统村落中的道德因素和习俗等地方性制度对农民经济行为的影响和制约作用。在这种经济伦理下，农民与地主的关系是通过“庇护—依附”关系来维系的。地主作为庇护者要受到保证农民生存权利的道德约束，而农民做为依附者则受到“有来有往”这样的道德规范的约束。斯科特还认为，乡村的规范秩序对乡村的富裕成员提出了一定的行为标准，“只有在富人们的资源被用来满足宽泛界定的村民们的福利需要的范围内，富人的地位被认为是合法的。”⁷ 从大量占有土地中获得收益的马氏宗族各家在灾荒之年会酌情减租减债。光绪三年（1877 年），陕北重灾。杨家沟村马氏宗族共同捐资万缗（每缗一千文钱），开设粥场救济灾民，并拿出钱粮散给饥民。光绪二十五、二十六年，（1899、1900 年）陕北、山西旱灾，马氏宗族开仓济民，设粥厂达两年之久，又拿出四千余缗钱分给饥民。⁸ 杨家沟村至今保存着光绪年间当地百姓立的功德碑。“碑以纪念名纪吾马君德惠，我乡人得尸祝而念也。公印祝舆，字子衡，上郡之望族也。自高曾以来，世有隐德先大夫昆仲有五，凡有义举，无不协力输货，以臧厥事，而于救荒尤兢兢焉，光绪丁丑岁大饥，公之伯叔诸父目击嗷鸿，于本郡赈捐万余缗，复设粥厂，殷积款，立平泉，以工代赈，种种德惠，更仆难数。噫已亥庚子岁，秦晋迭遭旱灾，公克绍家声，倡提议务与堂叔兄弟共济时艰逐日设粥赈济，越两载之久。乡里族党尤计口授食，壬寅春夏之间青黄不接，公慨然曰：‘吾家赈捐万四千余缗，计敷饥民数十村，而于同井理应加厚体恤。’乃谒孔牧，而请得重赈。是年穰事赖以举，老幼赖以安。非公之赐而谁赐欤。草木有心，曷能忘此大德。”⁹ 马氏地主的赈灾之举主要集中在“乡里族党”，这正是杨家沟村民称马家为“恩德财主”的由来，而这也是保持马氏宗族世代富有的重要手段。它产生的基础则是血缘与地缘相结合的相对稳定的宗族—村落共同体。

二、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变局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相比起南方地区，陕北社会还是显得比较封闭，但变化已经在各个方面开始。经济方面，陕北的中部和南部人口增长与土地之间的矛盾开始突出，农户分家频率增加，米脂、绥德等人口稠密的地区，租佃制十分发达。政治上的变化主要是中国共产

⁴ 马嘉乐去世时，绥德知州，米脂佳县知县亲来吊唁、送葬，榆林知府也派人吊唁。

⁵ 因为讲究门当户对，造成马家与周边富家反复联姻，以至出现了乱辈分者。见《马氏家族志》第 39 页。

⁶ 深尾叶子，转引自《马氏家族志》第 33 页。

⁷ （美）詹姆斯·C·斯科特：《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上海：译林出版社，2001 年版，第 53 页。

⁸ 《扶风寨马氏家族志》1997 年铅印本。

⁹ 此碑至今立于杨家沟村口，文革时曾受到村民的保护。

党建立了陕甘宁边区政权，并实行土地改革。地方社会的这些变化对马氏宗族造成重要的影响。

在革命政权建立之前，宗族内部的经济分化已经开始，它经历了一个较长的过程，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人口增多、频繁的分家、经营不善、吸食大烟等原因，导致宗族内一些家庭占有的土地逐渐减少，族内出现明显的贫富差别。马嘉乐在世时有 7 千余垧（一垧约合 3 亩）土地，5 个儿子分家时每人分到 1 千余垧，传到第四代第五代时，每家只分有五六十垧土地。¹⁰ 20 世纪 30 年代，马氏宗族聚居杨家沟以及附近村庄的共有 300 多户，由于人口不断增多和分家，每个家庭占有的土地越来越少，一些家庭收支难以平衡，人口少经营好的家庭能维持现状，人口多费用大的家庭则难以为继。另外，民国初年，陕北许多地方种植鸦片，根据 1942 年张闻天《米脂杨家沟调查》记载，马氏 53 户地主家庭中有 17 户吸食大烟，这些家庭大多已经破落，要靠出卖土地维持生活。

其二，同族中的富户利用种种手段兼并族人的土地。光裕堂中最富裕的一支马维新从 1924 年起开始兼并本族人的土地。其中被兼并最多者是其亲叔伯兄弟马维城的土地。马维城染上吸食鸦片的恶习，需要钱时就向马维新借，再通过卖地还帐。从 1921 年到 1941 年，马维新兼并马维城的土地 185 垧，占他这期间所有买地的 73%。¹¹ 另外，马维新的亲叔父、亲伯父、堂兄弟因贩卖鸦片，经营杂货赶牲口、抽大烟而赔本卖地，马维新有 318.5 垧地是从他们手里买来的，据马维新谈，这些土地的“垧”比平常的要大，地质又比较好，打租子又多。所以他以取得这些土地作为自己买地的方向。他说这是父亲的遗嘱，所谓“好水不落外人地”。¹² 当地土地买卖中“同族优先权”的传统有助于他进行土地的扩张。

宗族内部的分化和土地兼并使马维新拥有的土地在 1933 年时已超过 4 千亩，而整个马氏宗族拥有的土地则跨越周边四个县，约合 4 万 8 千余亩。马氏宗族聚集起大量土地的另一面是大量异姓农户失去土地，成为佃户或雇工。30 年代末，杨家沟除堂号地主外，自己有土地的农户 47 户，共占土地 457.5 垧，若将其中 4 户小地主、2 户掌柜所占 316 垧除去，41 户农户共占地 141.5 垧，平均每户不过 3.5 垧。杨家沟除地主外的 137 户农户中 94 户是佃户，占农户总数的 68.6%。¹³ 另外周围十几个村庄许多农户也租种马家的土地。绥德县崖马沟是一个中等村庄，有 130 余户，90% 以上的农户是杨家沟马氏地主的佃户。¹⁴

因此，1942 年张闻天率领的调查团到杨家沟村时，他们惊异的发现，杨家沟马氏宗族共有 50 多户地主，“是全国罕见的一个地主经济条件集中的村庄”。

1937 年陕甘宁边区政权成立，正值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做为地主势力的重要中心，米脂县是国共合作统一战线的一块试验田。三三制的行政体系使马氏宗族中最富裕的五门的马维新被选为保长，以后又做了区长。长门的马阁臣和二门的马新民担任了陕甘宁边区的参议员，还曾出席毛泽东为边区六十岁以上老人祝寿的宴会。包括马新民在内的杨家沟的地主还受邀帮助制定贯彻减租减息的新的方针。为了密切与现行政权的关系，马维新的两个女儿嫁给了公开的共产党员。政治上的影响使宗族的子弟们分成了红白两个阵营。当时绥德师范和米脂中学都分为共产党办的和国民党办的两部分。据后来的村民回忆，马氏宗族的子弟参加革命的，都在共产党的学校里念书；没参加革命的都在国民党的学校里念书的。有的一家兄弟老大在共产党这边，老二却在国民党那边。从 1937 年起，宗族子弟先后到延安抗大等各

¹⁰ 秦燕：《清末民初的陕北社会》，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55 页。

¹¹ 延安工作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87 页。

¹² 延安工作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37 页。

¹³ 延安工作调查团：《米脂县杨家沟调查》，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第 19 页。

¹⁴ 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陕西农村调查》，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 年版，第 80 页。

类学校上学的有 19 人。

抗战时期新政权实行减租减息，虽然还没有没收地主的土地，但地租的减少，已经使马氏宗族一些家庭只能用“倒动土地”即通过土地的典出、赎回、转典中间赚取一点差价的办法维持生活。当人们问起马维新对新政权的意见，他说“对现在政府的事情，咱也不能讲什么，讲也不过是地主的话。现在的事情不好办，人家不交租，也没办法，谷子越大越没货，地主越大越有过。”¹⁵ 对马氏宗族来说，损害其经济利益最主要的是新政权以“救国公粮”的名义征集的不断增长的税收。以衍福堂马维新为例，1916 年，缴税占其所有支出的 1.75%，国民党统治的 1936 年这一数字上升至 5.2%，而到了边区时期，1940 年是 48.01%，1941 年是 56.6%。¹⁶ 新政权的政治倾向及其政策所表现的阶级意识是很明确的，即“损有余而补不足”，如米脂县另一个村庄的资料：1943 年各阶级缴税占其收入的百分比：贫农 0.3%，中农 26.4%，富农 42.2%，地主则为 222.3%。¹⁷ 20 世纪四十年代初，“光裕堂”较富裕的几支不仅都停止了典地，而且还典出土地。马维新的土地兼并活动也停止了。对此张闻天分析说：“1940 年对人民政府的公款负担，给了他一个大的打击，然而去年负担减少收入增加时，盈余的数量又赶上了他以前收入较低的年份了。由人民政府减租法令的切实执行，租子收入的继续增加，已经无望，而公款负担暂时不能减少。所以从 1940 年起，马维新的经济已经从发展走到停滞了。”¹⁸

三、土地改革与宗族的衰落

马氏宗族聚集起大量土地的同时，异姓的佃户们也聚集起了对土地的渴望和对马氏宗族的不满，这就为共产党领导的土地革命准备了条件。1946 年当解放战争开始的时候，老解放区发动了全面的土地改革，杨家沟因为地主多、影响大，被列为米脂县土改的试点。

像其它村庄一样，杨家沟也经历了斗地主、分地、分窑、分浮财的过程，但当年参加过土改的一些老人则说，马家的地主大多是“恩德财主”。这从杨家沟的伙计（长工和佃户）给“马氏光裕堂”各户编的一首流传多年的歌谣也可以看出：“能打能算衍福堂，瘸子宝贝衍庆堂；说理说法育仁堂；死牛顶墙（形容他为人固执）义和堂；有钱不过三多堂；跳天说地复元堂；平平和中正堂；人口兴旺依仁堂；倒躺不过胜德堂；太阳闪山（形容他起床晚）竣德堂；骑骡压马裕仁堂；恩德不过育和堂；瘦人出在余庆堂；冒冒张张裕德堂；大斗小秤宝善堂；眼小不过万镒堂；婆姨当家承烈堂；球毛鬼胎（形容他为人小气）庆和堂。”这首歌谣对各堂号地主虽然有所褒贬，“但多为对其自然特征、人格特点、行为方式乃至生活习惯的概括和调侃，而少有阶级评判的性质，并不表明人们的阶级意识和态度”。¹⁹

1946 年底杨家沟第一阶段的土改划定马氏光裕堂 72 户地主，将其土地全部没收分配给无地的农户。到 1947 年春，地主家既无地也无粮，地方政府仍下达公粮任务，这时地主家已无粮可交，据杨家沟村民们的回忆，从 1946 到 1947 年，七次征公粮六次都是财主家给的，到第七次把仓库都打开了，地主家也没粮了。²⁰ 于是纳粮改为献金，金、银、毛毯等凡值

¹⁵ 《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 32 页。

¹⁶ 《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 165 页。

¹⁷ （美）周锡瑞：《一个封建堡垒中的革命：陕西米脂县杨家沟 1937-1948》，复旦大学历史系编：《近代中国的乡村社会》，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版，第 294 页。

¹⁸ 《米脂县杨家沟调查》，第 165、169 页。

¹⁹ 郭于华：《民间社会与仪式国家：一种权力实践的解释》，载《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59 页。

²⁰ 郭于华：《民间社会与仪式国家：一种权力实践的解释》，载《仪式与社会变迁》，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年版，第 362 页。

钱之物均作价交纳。²¹

土地改革过程中,以往在地方上颇为显赫的马氏宗族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在“打地主阶级威名”的方针下,杨家沟村凡是与马氏宗族以及地主阶级文化有关的象征物几乎被摧毁殆尽。被称为杨家沟八景之一的十七通碑,原是光裕堂后代为颂扬祖先功德所立,碑身高大,雕刻讲究,颇为壮观,在土改中全部被砸毁。马氏各支的祠堂以及其中的祖先牌位或被拆毁、焚烧,或送到墓地掩埋。就在马氏光裕堂宗祠前面的空地上,矗立起一块“劳动人民翻身解放”的大碑。

1947年的土改中米脂县成立了贫农团,组织贫雇农和乡村工人领导土改。贫农团有的是以村为单位,有的则以行政村或乡为单位。有学者根据南方地区土改的情况,指出,“土改时政策反复规定要以乡为单位,而不能以自然村为单位进行。除了经济上、操作上的理由外,更有深层的文化上的原因。”²² 陕北亦如此,为了防止因宗族血缘的联系和平时乡里乡亲的往来,拉不开情面,影响到阶级斗争的界限,贫农团组织批斗地主时,往往是几个村子集中于一起进行。杨家沟召开批斗地主大会,周围几个村庄的人都来了,佃户们从过去对马氏地主尊称“老爷”到大会上“提意见”、诉苦,当时老祠堂前有两棵大柏树,有几个地主被吊在树上打,这虽然是过火行为,但也很能表现出昔日权威遭到破坏的局面。土改“对原有象征体系的摧毁过程,亦是新的象征-权力体系为自身开辟空间的过程”。²³ 往日拥有大量土地和握有权力的马氏宗族的地主们,此时被剥夺了一切权力,村庄的权力格局发生了变化,马氏宗族旧有的优势和权威一去不返。

如前所述,米脂县是陕北地区大家族比较集中的地方,陕北地区持续不断的革命特别是农村土地改革,对当地宗族势力产生重要影响。1947年9月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会议通过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明确规定,在废除地主土地所有制的同时,废除宗族祠堂的土地所有权。没收或征收族产族田,同没收的地主土地和征收的富农多余土地一起,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此政策的制定以及随后在各解放区迅速掀起的空前规模的土改运动,不但保证了广大贫苦农民分得了一份属于自己的土地,而且也使得以往宗族得以开展各种活动,赖以延续生存的经济基础彻底被摧毁。”²⁴ 在土改中,陕北大多数宗族的公地(祠田、坟会地、舍窠地)被分给了无地的贫户;还有的被分为若干份,做为实际用地分给了兄弟几家,并由他们各自进行了土地登记。有一些宗族的坟会地被征用,作为政府或学校建设用地。宗族祀田的失去,使宗族的仪式活动失去了经济上的基础而趋向衰落。关于陕北宗族的祭祀活动,当地老人的记忆几乎是一致的:“土改以后就没有了。”马氏宗族从其始迁祖马林槐算起到第九代的国字辈,宗族人丁兴旺,经济发达,宗族的兴起与拥有大量的土地密切相关,但经过土改的打击,原先富裕的马氏宗族做为经济实体走向了衰落。土改之后,宗族再也无力举行较大规模的祭祖、吃坟会活动。宗族用以凝聚族人的力量大大削弱了。

与经济上的衰败几乎同时发生的是马氏宗族结构趋于涣散。按辈份取名字,是宗族内部秩序和凝聚力的重要象征。钱杭的研究指出,“以佳言善字来编排行辈应视为行辈字号的第一要义,但绝不止此。行辈字号一旦确定以后,其意义就从文字载体上游离出来;……通过对这组文字的持续使用,可以反映宗族结构在一个时期内的稳定程度。反之,如果既定的行辈字号从某一世代起发生了中断、或重编之类的变化,就意味着宗族结构从那时起出现了分化,其动态的改变轨迹,在一定程度上记录了宗族的分化过程。”²⁵ 从第10代起,马氏宗

²¹ 《马氏家族志》2003年铅印本,第69页。

²² 曹锦清等:《当代浙北乡村的社会文化变迁》,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44页。

²³ 《仪式与社会变迁》,第366页。

²⁴ 傅建成:《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共宗族政策、行为分析》,《历史教学》2001年第11期。

²⁵ 钱杭:《血缘与地缘之间——中国历史上的联宗与联宗组织》,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1年版,第224页。

族内各分支各行其事，不再按规定的辈字给儿孙起名字。这一变化说明宗族凝聚力的下降，已经丧失了宗族社会再生产的能力。

在 1947 年冬大规模的土地改革开始的时候，杨家沟马氏宗族已经彻底走向了衰落，光裕堂几十户地主家庭中有一半以上离开了村庄。到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光裕堂的马氏成员已基本迁居外地，分散在全国各地，较多的集中在西安、兰州、延安、榆林等城市，留在杨家沟村的只剩下两、三户。²⁶

马氏宗族的衰落是近代以来地方宗族与政治变革以及国家权力关系的一个缩影。在共产党政权建立和土改之前，马氏宗族聚居一地，以其财富（主要是土地）和权力成为显赫的地方大族，尽管宗族内部不可避免的产生了祭祀组织的分化以及贫富的经济分化，但并不足以对宗族结构及整体性生存造成危害。外部革命运动的打击则是巨大的。占有大量土地的富裕宗族被重新定义为“地主集团”，同时被当作革命的对立面而加以打击和消灭。在革命的过程中，宗族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与做为宗族重要象征的祠堂、祠田、祖先牌位同时被摧毁，宗族组织也就随之瓦解。

许多研究者认为，新中国建立以后，乡村宗族受到沉重的打击。实际上中国共产党对宗族势力的打击和对宗族传统的破坏，早在新中国建立之前革命根据地的土改时就已经开始了。土地改革从经济上是财产再分配的过程，在社会政治方面，则是用阶级划分取代血缘辈份等级划分，用阶级组织取代宗族组织，用新的意识形态取代传统的村落家族的观念。归根到底，是通过财产的“损有余而补不足”，重新界定人们之间的关系。革命政权的进入已经改变和重构了地方社会，村落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宗族所代表的乡村传统被极大的削弱了。

今天的杨家沟，地主集团早已不存在了，扶风寨里最高处破旧的光裕祠堂已经被重新修葺，辟为“毛泽东在陕北革命活动纪念馆”。然而，如果没有马氏宗族当年的显赫，谁又能记得杨家沟这样一个陕北山沟里的普通村庄呢？

收稿日期：2008-12-5

作者简介：秦燕，女，西北工业大学人文与经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西部社会发展的研究。

²⁶ 《扶风寨马氏家族志》，第 17 页。